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7/17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為 15 名，應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三十學分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，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，於學期開學前十天內，送教務處核定。
- 第四條 輔系申請書，可自教務處網頁，學生用課務表格中下載「修讀輔系申請書」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輔系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。
-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如與主系有共同必修科目時，不得兼充本系之科目學分，本系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※修正記錄： 103 年 7 月 8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7 月 17 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(103 年 8 月 8 日教務處核定並公告)